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黃思嘉

電話：(02)24201122 分機1309

電子信箱：hs119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給貳字第11401458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3085345_11432P003969_1140145889_114D2070537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以，「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」自114年10月13日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4年10月13日總處給字第1144001909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配合旨揭方案停止適用，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之公務福利e化平台（以下簡稱e化平台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eserver/index?mid=437>）>其他>優惠商店專區，自同日刪除。現行各主管機關於e化平台登載之優惠商店優惠期間尚未屆期前，相關優惠訊息改置於e化平台>政策>友善家庭服務專區項下。
- 三、各機關以特定機關員工為適用範圍，自行洽簽提供優惠之特約商店，仍由各機關視員工需要衡酌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不含本府人事處)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電 2025/10/20 文
交 09:00:12 章

人事室 114/10/20



1140108880